
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標準名稱	現行標準名稱	說明														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	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	修正本標準名稱。											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
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食品衛生管理法</u>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食品衛生管理法</u>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本標準法源名稱。														
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(Acacia; Gum Arabic)應符合以下規格： 一、性狀及鑑別：本品是由 <u>Senegalia senegal (L.) Willdenow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滲出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淚滴狀橢圓物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色至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 g 溶於 2 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。 二、重金屬： 1.砷：3 <u>mg/kg</u> 以下。 2.鉛：5 <u>mg/kg</u> 以下。 3.汞：1 <u>mg/kg</u> 以下。 4.鎘：1 <u>mg/kg</u> 以下。 三、特殊試驗： 1.不溶物：1.0 %以下。 2.總灰分：4.0 %以下。 3.灰分(酸不溶)：0.5 %以下。 4.乾燥減重(105℃、5 小時)：15.0 %以下。 5.澱粉或糊精試驗： <u>沒有出現藍色或紅色</u> 。 6.單寧酸膠試驗： <u>無黑色或沉澱形成</u> 。	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(Acacia; Gum Arabic)應符合以下規格： 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規格</th></tr><tr><td>性狀</td><td>本品是由 <u>Acacia senegal (L.) Willd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 g 溶於 2 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<u>其(1→10)水溶液稍具左旋性</u>。</td></tr><tr><td>澱粉或糊精試驗</td><td><u>適</u>。</td></tr><tr><td>單寧酸膠試驗</td><td><u>適</u>。</td></tr><tr><td>不溶物</td><td>1 %以下。</td></tr><tr><td>灰分(酸不溶)</td><td>0.5 %以下</td></tr><tr><td>總灰分</td><td>4 %以下。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規格	性狀	本品是由 <u>Acacia senegal (L.) Willd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 g 溶於 2 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 <u>其(1→10)水溶液稍具左旋性</u> 。	澱粉或糊精試驗	<u>適</u> 。	單寧酸膠試驗	<u>適</u> 。	不溶物	1 %以下。	灰分(酸不溶)	0.5 %以下	總灰分	4 %以下。	1.修正規格標準格式，刪除表格改以條列式。 2.修正學名、性狀之描述及刪除水溶液稍具左旋性之要求。 3.因總重金屬之監測無法表示特定有害重金屬之實際含量，爰刪除「重金屬」項目。另增訂汞及鎘之限值，並下修鉛之限值。重金屬限值之單位，改以「mg/kg」代替「ppm」。 4.修正不溶物、總灰分及乾燥減重之標準數值位數。增加「乾燥減重」條件之說明。 5.增訂「澱粉或糊精試驗」及「單寧酸膠試驗」之合格標準，以臻明確。
項目	規格															
性狀	本品是由 <u>Acacia senegal (L.) Willd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 g 溶於 2 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 <u>其(1→10)水溶液稍具左旋性</u> 。															
澱粉或糊精試驗	<u>適</u> 。															
單寧酸膠試驗	<u>適</u> 。															
不溶物	1 %以下。															
灰分(酸不溶)	0.5 %以下															
總灰分	4 %以下。															

	砷	3 ppm 以下(以 As 計)。	
	鉛	10 ppm 以下。	
	重金 屬	<u>0.004 %以下(以 Pb 計)。</u>	
	乾燥 減重	15 %以下。	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	